



财 政 部 中 央 宣 传 部 文 件

财教〔2019〕260 号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关于印发《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党委宣传部：

为适应电影行业发展的新形势以及近年来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推动国产电影事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规定，结合电影发展实际，我们对2016年2月25日印发的《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财教〔2016〕4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



附件:

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规定,结合电影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是指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按规定缴入中央国库的部分。

第三条 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纳入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分为中央本级支出预算和地方转移支付预算两部分,根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编制预算,做到以收定支。

第四条 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电影专资委)由中央宣传部、财政部组成,在中央宣传部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电影专资办),负责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章 使用范围和资助标准

第六条 中央本级支出预算的使用范围和资助标准如下:

(一) 资助国产影片发行和宣传推广。

1. 资助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影片等重点影片发行和宣传推广。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影片由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影视创作领导小组确定, 资助金额原则上每部影片不超过 1000 万元。

2. 资助围绕宣传思想工作大局组织创作的重点题材影片发行和宣传推广。资助金额原则上每部影片不超过 1000 万元。

3. 资助文化特色、艺术创新影片发行和宣传推广。资助金额原则上每部影片不超过 300 万元。

4. 资助电影公益发行。资助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立德树人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公益电影发行, 资助金额每年原则上不超过 3000 万元。资助农村电影公益发行(包括购买农村电影公益版权), 资助金额每年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

5. 资助国产电影对外交流和推广。资助范围包括: 组织实施中国电影海外推广活动, 参加国际电影节、境外中国电影展; 按照对等原则在国内举办的外国电影展活动以及其他涉外推广业务; 中国电影国际发行和版权销售奖励, 奖励金额不超过该片在海外市场取得收入的 10%。

(二) 资助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

1. 中央宣传部委托实施的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项目, 按照每部不高于 7 万元的标准予以资助。

2. 根据中央宣传部印发的工作方案, 对开展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和放映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适当奖励, 对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设备设施改造升级、译制人才培养等予以适当资助。

（三）资助重点制片基地建设发展。

1. 根据实际需求和财力可能，资助重点制片基地外景地建设、摄影棚建设，资助资金不超过其建设资金的 30%。

2. 根据重点制片基地业务及设备使用等情况，资助其应用先进技术及设备更新改造，支持其提高社会服务效能。

3. 对中央宣传部要求重点制片基地承担的重点影片后期制作项目等给予适当资助，每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四）资助电影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资助范围包括：全国电影票务信息系统建设和技术保障；电影市场数据统计、监控设备的技术试验、推广及应用等。

（五）资助电影行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工艺的试验和推广应用。资助金额根据国家电影专资委批准印发文件中的补助条件和标准测算。

（六）经财政部批准的电影事业发展其他支出。

上述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中的资助工作应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并参考专家评审意见确定资助金额。国家电影专资办征收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第七条 地方转移支付预算的使用范围和资助标准如下：

（一）资助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奖励优秀国产影片放映和资助文化特色、艺术创新影片放映。

1. 对符合条件的新建影院予以一次性资助，支持其运营发展及放映设备更新。资助金额根据影院运营状况、票房情况核定，每家影院不高于 300 万元；资助范围为乡镇影院和中部地

区县（县级市），以及西部地区（含国务院规定全面比照享受西部开发政策的地区）省会城市以外的市、县（县级市）的新建影院。

2. 对放映国产影片成绩达标的影院予以奖励，每家影院奖励金额不高于其因放映国产影片缴纳电影专项资金的 40%。

3. 鼓励影院使用新技术、新工艺，对影院安装先进设备给予一次性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设备采购支出的 20%，每家影院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先进设备的具体范围由中央宣传部商财政部确定。

4. 资助影院放映文化特色、艺术创新的影片，对加入“人民院线”、“艺术影片放映联盟”等的影院，放映主管部门推荐的重点影片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艺术创新价值的国产影片，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奖励，每家影院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 50 万元。

（二）资助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

对内蒙古、吉林、广西、四川、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新疆等省份的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项目予以资助，每部不超过 7 万元。

（三）经财政部批准的电影事业发展其他支出。

第三章 预算分配方式

第八条 中央宣传部负责中央本级支出预算编制，按照中央部门预算管理制度执行。

第九条 地方转移支付预算纳入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

算管理，实行因素法分配，具体分配因素包括：

（一）基本因素。

1. 常住人口数（权重 25%），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各省（区、市）行政区划内的常住人口最新数测算。

2. 影院基本条件（权重 15%），根据国家电影专资办“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系统”统计的各省（区、市）影院单座平均观影人次、单银幕平均观影人次测算。

3. 先进技术应用情况（权重 20%），根据国家电影专资办和地方电影主管部门最新统计的各省（区、市）影院安装先进设备数量测算。

4. 放映文化特色、艺术创新影片情况（权重 20%），根据国家电影专资办和地方电影主管部门最新统计的各省（区、市）加入“人民院线”和“艺术影片放映联盟”的影院数量测算。

5. 电影专资征收使用管理情况（权重 20%），根据国家电影专资办统计的各省（区、市）中央电影专资收缴情况和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结果综合测算。

（二）业务因素。

1. 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项目，按照每部不高于 7 万元的标准予以资助。

2. 新建乡镇及中西部县城数字影院建设运营补助数，根据国家电影专资委批准印发文件的补助条件和标准测算。

3. 影院放映国产影片奖励数，根据国家电影专资委批准印发文件规定的奖励条件和标准测算。

第十条 中央补助地方电影专资分配计算公式：

某省（区、市）中央电影专资补助资金额度=某省（区、市）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项目补助数+某省（区、市）乡镇及中西部县城数字影院建设运营补助数+某省（区、市）影院放映国产影片奖励数+（年度中央补助地方电影专资补助资金总额-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项目补助总额-年度乡镇及中西部县城数字影院建设运营补助总额-年度影院放映国产影片奖励总额）×某省（区、市）基本因素得分/Σ各省（区、市）基本因素得分

某省（区、市）基本因素得分=Σ〔某省（区、市）基本因素值×相应权重〕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

第十一条 中央本级支出预算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应当按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由中央宣传部报财政部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地方转移支付预算申报和审批程序如下：

（一）财政部会同中央宣传部于每年6月15日前部署编制下一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的具体事项，规定具体要求和报送期限等。

（二）省级管委会办公室提出项目资金申请，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电影主管部门审核后，向财政部和中央宣传部送资金申请文件。

（三）根据各地资金申请情况，国家电影专资办提出分配方案建议，经中央宣传部审核后报财政部。

(四) 财政部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 提前向省级财政部门下达下一年度电影专资转移支付预计数。

(五) 财政部根据当年补助地方支出预算情况确定分配方案, 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 90 日内将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同时抄送中央宣传部和财政部有关监管局。

第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财政部下达的中央补助地方电影专资预算后, 应当及时商省级电影主管部门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和设置分区域绩效目标, 按规定时间和程序下达预算, 在规定的支出范围内使用, 并报财政部和中央宣传部备案。

第十四条 已从其他渠道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影片, 不得再安排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

第五章 预算管理和资金使用

第十五条 国家电影专资委根据电影事业发展实际情况和本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 确定年度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支持重点和扶持政策。

第十六条 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预算中央本级支出预算, 纳入中央宣传部部门预算管理; 地方转移支付预算, 纳入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管理。

第十七条 国家电影专资办遴选电影、财务等方面专家, 组建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专家库, 并制定评审办法。进入专家库的专家, 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行政职务、丰富工作经验和较高专业水平, 能够客观公正、

切实有效地履行工作职责。

第十八条 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的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各级财政应按规定及时拨付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同级财政部门的规定,编制年度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决算并纳入部门决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电影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符合专项资金特点的绩效管理制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配合中央宣传部加强对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国家电影专资办如发现项目单位存在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不如实提供申报材料,不按规定的范围和内容使用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

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及时予以纠正。项目单位拒不纠正的，财政部将采取停止拨款、收回专项资金等措施，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财政部有关监管局按照财政部要求开展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补助地方支出的监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和电影主管部门以及从事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的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等，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中央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财教〔2016〕4 号）、《财政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做好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新旧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财教〔2016〕71 号）、《财政部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文〔2016〕30 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分配方式的通知》（财文〔2018〕46 号）、

《财政部关于电影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财文〔2018〕77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有关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2日印发

